

109(2)開學校園量測體溫措施說明：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入班施測體溫(暫定實施兩週)，並填報「體溫監測填報系統」。如遇發燒(耳溫大於38度C、額溫大於37.5度C)、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進入辦公室、教室。建議盡速就醫及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並通報衛保組列管追蹤。

二、各系所、通識中心及體育室配合施行測量體溫措施：

1. 全校學生：星期一至星期五務必每天量一次體溫。
2. 第一堂課為系所課程：請各系所開學前盤點各班課表，以利督導班級，於每天第一堂上課前測量體溫。晚到的同學請先至系辦量完體溫後再進入教室上課，請系所將相關規定張貼於各教室門口、系所辦公室或社群網站公告週知。
3. 第一堂課若是通識選修或體育興趣選修課程者：由通識中心及體育室任課教師負責於上課前測量體溫。
4. 進修部學生測量體溫方式請比照辦理。

三、校車體溫監控：搭乘校車之學生，請於上車前由司機進行測量體溫，於車上全程佩戴口罩，倘若發燒者請勿上車。

四、各單位如有自行開課或假日上課，由單位負責安排人力，規劃測量體溫方式。

五、教職員工施行辦法：

1. 全校教職員工：請於上班前自行測量體溫，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上班期間若有不適情形，請通報學務處衛保組。
2. 兼任教師、有員編之計畫助理：請於上課前自行測量體溫，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
3. 無員工編號但投保在學校之計畫助理、非投保在學校之計畫助理或研究人員：請於上班前自行測量體溫，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
4. 進駐廠商、外包廠商人員施行辦法：請於上班前自行測量體溫，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依規定請假，由業管單位自行規劃造冊管理。
5. 非由學校大門進入之訪客施行辦法：由各業管單位負責訪客在進入單位時量測體溫。

六、各單位及上課教室應保持空氣流通、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及做好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及上課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七、因應教育部指示及政策持續更新做滾動式修正，懇請教職員工生隨時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網了解最新防疫資訊並留意校園防疫應變措施。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的健康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Health Service Section